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黑建协〔2026〕12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 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建筑业（建设行业）协会、有关住建局、各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号）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部署，依据《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决定开展2025年度全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对象

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资质，并从事工程建设活动

的施工企业，均可自愿申报。劳务资质企业实行推荐与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二、开展方式

为提高协会服务效能，优化评审工作流程，本次信用评价工作采取电子申报方式。

三、等级标准

评价共设 AAA、AA、A、B、C 三等五级：

（一）AAA 级企业，信用很好，
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

（二）AA 级企业，信用良好，
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为 80-89 分；

（三）A 级企业，信用较好，
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为 70 -79 分；

（四）B 级企业，信用一般，
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为 60（含）-69 分；

（五）C 级企业，信用差，
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为 60 分以下。

四、申报材料

申请信用评价的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应当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

（一）《黑龙江省建筑业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专业承包资质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附件 2）；

- (二) 资质证书副本；
- (三)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五)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 (六)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要求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附技术负责人所在企业为其缴纳的近1个月社保证明）；
- (七) 企业注册建造师登记表及建造师证；
- (八) 2025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 (九) 企业管理三体系认证证明（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
- (十) 近五年（2021-2025）荣获国家级、省级奖项相关证明；
- (十一) 近五年（2021-2025）承揽工程合同；
- (十二) 企业数字化建设（网站或办公系统截图）、企业文化（获奖证书）、社会责任（发票或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

申请信用评价的劳务承包资质企业应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

- (一) 《黑龙江省建筑业劳务资质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附件3）；
- (二) 资质证书副本；
- (三)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四)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 (五) 管理、技术人员专业结构配置证明；
- (六) 近三年承揽的工程合同（2023、2024、2025）；
- (七)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劳务资质企业评价（优秀、良好、合格）；
- (八) 劳务工资发放证明。

五、推荐单位

(一) 黑龙江省建筑业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专业承包资质企业的推荐单位为所在地区建筑业（建设行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部门；

(二) 国家部委、省国资委管理的企业由集团控股总公司作为推荐单位；

(三) 劳务资质企业的推荐单位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仅能选择一家）。

六、申报程序

(一) 申报企业按照第四条顺序将申报材料整合成 PDF 文件，文件以“信用评价+企业名称”命名，申报文件要求签章齐全，评价和证明文件应提供盖公章的扫描件，请将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件）报送推荐单位（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申报的企业，将不予受理信用评价评审工作）；

(二) 推荐单位收到企业的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

(三) 推荐单位将《黑龙江省建筑业劳务资质企业信用评价参评企业汇总表》(附件6)以可编辑 Excel 版和 PDF 版(盖章)两种形式,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整理到一个文件夹内,以“信用评价+推荐单位名称”命名,于6月10日前以U盘形式报送至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评审办公室,并将企业会员证原件统一邮寄至我协会。

七、申报时间

信用评价申报截止时间:2026年6月10日。

八、公示、公布

评价结果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结束后,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九、注意事项

(一) 本次评价活动本着公平、公开、公正、自愿的原则,不收取费用;

(二) 本次评价按企业最高资质等级进行且只评价一项。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培培

联系电话:0451-85991784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汇智金融企业总部B座1605室。

网址:www.hljcia.cn

邮箱:hljjzyxh@163.com

附件：

1. 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
2. 黑龙江省建筑业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专业承包资质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3. 黑龙江省建筑业劳务资质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4. 黑龙江省建筑业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专业承包资质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5. 黑龙江省建筑业劳务资质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6. 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参评企业汇总表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 1:

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 号）文件要求，依据《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各方参与信用宣传教育、示范引领与管理服务，全面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规范我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强化行业自律，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凝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推动全省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我省建筑业施工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是对建筑企业基本素质、经营管理、表彰奖励、安全生产、技术质量、社会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定，其目的是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信建设，打造诚信品牌，增强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坚持为企业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评审宗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评审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成立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

第五条 评审办公室设在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第六条 评审办公室由协会和行业企业有关领导、信用评价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

第七条 评审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主要负责信用评价工作的申报、初审、复审、评价结果的审核、公示和公布等工作；

（二）评审办公室按申报数量及评审工作量，从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信用评价专家库中遴选企业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质量安全管理、技术管理和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专家，组建专家评审小组进行申报材料初审和复审工作。

第三章 信用等级标准

第八条 信用评价包括企业基本素质、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质量、企业文化、科技创新、社会责任等内容，全面反映企业信用状况，按照《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标准》评分。

第九条 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AA、A、B、C三等五级。

AAA级：信用很好。表示企业诚信度很高，各项指标优秀，经营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社会信誉很好。

AA级：信用良好。表示企业诚信度高，各项指标先进，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

A级：信用较好。表示企业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较先进，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较好。

B级：信用一般。表示企业诚信度一般，各项指标一般，经营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

C级：信用差。表示企业诚信度差，各项指标落后，经营状况不良，履约能力弱，社会信誉差。

第十条 信用等级划分标准为：

A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90分及以上；

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80—89分；

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70—79分；

B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60(含)—69分；

C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

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不予进行评价：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近三年内发生较大(含)以上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第四章 评价实施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对象：信用评价工作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资质，并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企业，均可自愿申报。劳务资质企业实行推荐与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程序：

（一）**申报**：申报企业向推荐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推荐**：黑龙江省建筑业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专业承包资质企业的推荐单位为所在市（地）建筑业（建设行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部门；国家部委、省国资委管理的企业的推荐单位为集团控股总公司；劳务资质企业的推荐单位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仅能选择一家）；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符合要求后，向评审办公室报送企业申报材料；

（三）**初审**：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进入复审；

（四）**复审**：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按照《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对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评审办公室；

（五）**公示**：评审办公室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核查，审核无误后在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六）**公布**：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由黑龙江省建筑

业协会向社会公布参评企业信用等级。

第十三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应当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

（一）黑龙江省建筑业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专业承包资质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二）资质证书副本；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五）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六）《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要求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附技术负责人所在企业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

（七）企业注册建造师登记表及建造师证扫描件；

（八）参评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九）企业管理三体系认证证明（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

（十）近五年荣获国家级、省级奖项相关证明；

（十一）近五年承揽工程合同；

（十二）企业数字化建设（网站或办公系统截图）、企业文化（获奖证书）、社会责任（发票或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

申请信用评价的劳务资质企业应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

- (一) 黑龙江省建筑业劳务资质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 (二) 资质证书副本；
- (三)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四)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 (五) 管理、技术人员专业结构配置证明；
- (六) 近三年承揽工程合同；
- (七)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劳务资质企业评价（优秀、良好、合格）；
- (八) 劳务工资发放证明。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具体时间和申报要求在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网站发布。

第十五条 企业在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有权取消其信用等级，并在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网站予以公布。

不良行为是指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映（不受理口头、电话或匿名信形式反映的意见）。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请提供反映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第十七条 参评企业如提供不真实材料，或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该企业信用等级直接定为 C 级。

第十八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专家，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认真执行《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竞赛）活动工作管理规定》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十九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工作人员，应遵循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____年黑龙江省建筑业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
专业承包资质企业信用评价

申 请 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所在地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黑龙江省建筑业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专业承包资质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1
2、资质证书副本.....	2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5
6、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及社保证明.....	6
7、企业注册建造师登记表及建造师证.....	7
8、2025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8
9、企业管理三体系认证证明（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	9
10、近五年荣获国家级、省级奖项相关证明.....	10
11、近五年承揽工程合同.....	11
12、企业数字化建设（网站或办公系统截图）、企业文化（获奖证书）、社会责任（发票或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	12

承 诺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组织的 2025 年度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活动。我单位接受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和相关规定。

为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合法经营，重合同，守信用，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反对不正当竞争，自觉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三、积极参与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四、在申请本次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五、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含）以上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无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建筑业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专业承包资质

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市（地）：

企 业 名 称		企 业 类 型		
企 业 详 细 地 址		拟 申 报 信 用 等 级		
资 质 类 别 及 等 级		证 书 编 号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编 号		有 效 期 至		
近 三 年 工 程 结 算 收 入	年	万 元	评 价 年 度 净 资 产	
	年	万 元		
	年	万 元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电 话	技 术 负 责 人	职 称 (专 业)	
财 务 负 责 人	职 称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近五年完成工程 (2021-2025)	工 程 项 目		合 同 额	
近五年国家、省获奖情况 (2021-2025)				
企业（ ）级注册建造师登记表(后附建造师证书扫描件)				
序 号	姓 名	证 书 编 号	注 册 编 号	专 业

附件 3:

____年黑龙江省建筑业劳务资质企业
信用评价

申 请 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所在地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黑龙江省建筑业劳务资质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1
2、资质证书副本.....	2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4
5、管理、技术人员专业结构配置证明.....	5
6、近三年承揽的工程合同.....	6
7、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劳务资质企业评价.....	7
8、劳务工资发放证明.....	8

承 诺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组织的 2025 年度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活动。我单位接受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和相关规定。

为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合法经营，重合同，守信用，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反对不正当竞争，自觉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积极参与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三、在申请本次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四、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建筑业劳务资质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市（地）：

企 业 名 称							
企 业 详 细 地 址				拟 申 报 信 用 等 级			
资 质 类 别				资 质 证 书 编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近三年承揽工程 (2023-2025)			工 程 项 目			合 同 额	
申报意见：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黑龙江省建筑业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专业承包资质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类别	评 价 内 容	
一票否决指标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近三年内发生较大（含）以上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企业基本素质	70 分	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要求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建造师数量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同类别最低等级 10 分；不满足的，每缺少 1 人减 0.5 分，无建造师不得分。
经营管理	30 分	评价年度净资产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 评价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含）以上 4 分，营业收入 300 万（含）以上 2 分。 近三年连续获省级信用 AAA 4 分，AA 3 分，A 2 分。 近五年完成省内工程累计合同额达到 5000 万（含）以上 4 分，累计合同额达到 3000 万（含）以上 3 分，累计合同额达到 1000 万（含）以上 2 分。 近五年完成国外、省外工程累计合同额达到 3000 万（含）以上 3 分，累计合同额达到 500 万（含）以上 2 分。 企业数字化建设：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 2 分。 企业管理三体系认证 3 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每项 1 分）
表彰奖励	10 分	近五年获党中央或国务院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 10 分。 近五年获省委、省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表彰奖励的 8 分。 近五年获设区市党委、政府或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表彰奖励的 6 分。 近五年获县（市、区）党委、政府或设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表彰奖励的 5 分。 近五年获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表彰奖励的 4 分。
安全生产	5 分	评价年度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不良行为记录-20。 评价年度受省（市）监督检查通报批评处罚-10。 近五年获全国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5 分；近三年获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 分；近三年获省质量标准化优秀等级 3 分。
技术质量	30 分	近五年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詹天佑 10 分。 近五年获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大禹奖、李春奖、龙江杯 7 分。 近五年获国家级绿色施工工程 5 分、省级绿色施工工程 4 分。 近五年获省（部）级科技类奖项、发明专利、省级工法、省级十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BIM 技术应用成果 3 分。 近五年获国家级优秀 QC 小组成果 3 分，省级优秀 QC 小组成果 2 分。 近五年获市优质工程 2 分。
社会责任	5 分	近五年参与过扶贫、扶困、捐献等。

注：1. 每项取最高值，不累计分。

2. 专业承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奖项，专业承包单位同样适用。

3. 评价年度净资产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得 10 分；低于标准的，每减少 10%，减 1 分。

附件 5:

黑龙江省建筑业劳务资质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类别	评 价 内 容	
一票否决指标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企业基本素质	70 分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管理、技术人员专业结构配置
经营管理	30 分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含）以上 10 分，500 万（含）至 1000 万元 6 分，100 万（含）至 500 万 4 分，100 万（含）以下 2 分。
		近三年承揽工程合同额 500 万（含）以上 20 分，100 万（含）至 500 万以上 10 分，100 万（含）以下 5 分。
履约能力	20 分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劳务资质企业评价：评价优秀 10 分，良好 6 分，合格 4 分。
		劳务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注：每项取最高值，不累计加分。

